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FA90-01

修正案号: 39-8766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和维修检查-适航限制-修订/实施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(s/n)为97、120及以上的(Falcon 900EX Easy, Falcon 900LX和Falcon 900DX型别)的Falcon 900EX型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129

2016年06月23日

2. EASA AD 2013-0052

2013年03月04日

3. CAD 2013-FA90-01

修正案号: 39-7597

4.DA Falcon 900EX Easy/900LX/900DX AMM chapter 5-40 (DGT 113875) R9 版 (DGT113875) 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FA90-01, 39-7597

为保证飞机持续适航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根据飞机型号的适用性并依据飞机构型,按照适航限制项目(ALS)规定的要求完成下述措施:
 - (1) 在每个部件超过适用的寿命限制之前更换该部件,并且
- (2)在门槛值和检查间隔内(参见本指令注1),完成全部适用的维修工作。

注1: 就本指令而言,针对某些任务,适航限制项目(ALS)中定义的门槛值和检查间隔包括"专用"符合性时间。

B、纠正措施

在完成本指令第A段要求的任何任务期间如果发现偏差(适航限制项目(ALS)中定义的或引用的),在适航限制项目(ALS)(或在所参考的DA维修文件中)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之内,按照适用的DA维修文件中规定的(或包含在参考文件中的)指南实施适用的维修程序完成纠正措施。

如果符合性时间既没有在适航限制项目(ALS)中列出,也没有在DA维修文件中列出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纠正措施,或联系DA以获得经批准的指南,并在那些指南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按照指南完成相关工作。

如果发现的偏差既没有在适航限制项目(ALS)中列出,也没有在DA维修文件中列出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DA以获得经批准的指南并按照指南完成相关工作。

C、飞机维修计划(AMP)的修订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在运营人或所有人为确保运营的每一架飞机持续适航的基础上,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(AMP),加入ALS中规定的限制、任务和相关门槛值和时间间隔。

D、信用

对于一个飞机维修计划(AMP)而言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已经更新至包含DA Falcon 900EX Easy/900LX/900DX AMM Chapter 5-40 (DGT113875) R7版中规定的维修任务和寿命限制,该措施确保(参见本指令注2)继续完成相关任务和限制。

因此,对于一架应用了上述维修计划(AMP)的飞机,在适航限制项目(ALS)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(参见本指令注1)之内,完成ALS定义的新的和更严格的任务和限制以符合本指令第A段的要求是可接受的。

对于上述飞机维修计划(AMP)而言,在飞机维修计划(AMP)中加入适航限制项目(ALS)定义的新的和更严格的任务和限制以符合本指令第C段的要求是可接受的。

E、记录AD的符合性

当一架飞机的飞机维修计划(AMP)已经按照本指令第C或第D段的要求已经完成修订后,根据适用性,对于该架飞机该措施确保(参见本指令注2)继续完成本指令第A和第B段要求的任务。因此,在修订飞机维修计划(AMP)之后,按照本指令第C或第D段的要求,根据适用性,没有必要对在持续的基础上(on a continued basis)为表明指令符合性所完成的个别措施(individual action)进行记录。

注2: Commission Regulation (EU) No 1321/2014, Part M.A.301 第3 段要求在欧洲注册的受影响的DA Falcon 900EX Easy/900LX/900DX飞机,根据适用性,按照本指令第C或第D段的规定需符合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(AMP)。

F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7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7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36921